**2021年清原县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预算绩效管理是进一步深化财政预算改革的有效举措，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局在市局绩效处的认真指导和帮助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初见成效，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成立专门机构、适时调整分工职责**

2011年，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抚政办发[2011]97号）。2012年，又出台了《抚顺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抚政办发[2012]51号）。我县以此为契机，经县财政局局务会研究决定，于2012年10月，成立了财政局内设机构绩效评价办公室，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机构设立后，我们多次到市局绩效评价处进行学习，请市绩效处领导来我县对各业务股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全面开始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逐年完善部门职责分工，随着我县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项目逐年增多，以往主要依靠绩效办承担更多任务的方式已经不再合适。目前，最主要的改变是明确将局内各对口业务股室作为绩效评价的主体，以适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扩面工作需要。同时让预算股参加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之中，此举增强了绩效评价结果的实际应用效率和效果。

目前执行的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绩效评价办公室职责：主要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培训；下达绩效评价通知；通知相关业务股室根据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股共享，提出调整建议，与来年预算安排挂钩。

局内业务股室职责：是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组成人员，把握好相关政策法规，全程参与并主持预算绩效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协调项目主管部门编制项目绩效预算；组织实施绩效监控；协调主管部门复评、督促项目单位积极开展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档案；向项目主管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监督协调项目单位落实整改；对绩效评价报告、报表进行公示；将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县政府、县人大。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认真、准确填报项目绩效预算表、绩效监控表；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科学、专业的评价指标和可操作性的量化考评方法；组织好项目单位进行自评，对评价结果进行复审，并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对县财政局最终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落实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二、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建章立制、规范管理**

在建章立制方面，县政府发文《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抚顺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清政办发[2013]1号），作为我县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顶层制度予以执行。2016年，先后印发了《关于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分工及业务流程的通知》（清财发[2016]21号）和《关于印发清原县财政支出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清财发[2016]22号）。

我们与县档案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预算绩效评价档案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档案规范化标准建立了项目绩效评价档案。

**（二）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工作是对2020年度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在项目完成后进行单位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2021年度，共编制了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等32个项目的绩效预算，由局内各对口业务股室负责通过半年一报的形式，对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实施了绩效监控管理。将在单位上报自评报告之后，由财政局对各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三）加强对局内业务股室和主管部门的培训**

按照市绩效处的相关要求，为了将业务股室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我们着重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先后召开了分别以局内各业务股室和各项目主管部门为培训对象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开展了局内各股室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人员进一步开展了集中学习培训，方便他们协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具体工作人员填报绩效预算表、绩效监控表和自评报告。通过这两次培训，使大家尤其是各主管部门更加清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当如何开展，如何填报各种表格及注意事项，提高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客观上也起到了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作用。